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岑	宫兰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一号银星智界一期 2 栋 1401-16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一号银星智界一期 2 栋 1401-1601	
电话	0755-33687792	0755-33687792	
电子信箱	zqswdb@txdkj.com	zqswdb@txdkj.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1,242,104.20	4,316,513,484.24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97,008.10	106,006,417.78	-9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54,903.84	-25,453,914.10	3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730,470.55	217,325,207.28	-3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4500	-9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4500	-9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3.76%	-3.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61,380,841.14	7,345,031,124.09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3,974,741.80	2,657,015,729.97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锋	境内自然人	17.01%	55,800,072	55,770,072	质押	35,574,000
钟小平	境内自然人	13.93%	45,700,800	45,700,000	质押	19,978,000
刘青科	境内自然人	5.99%	19,650,000	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9%	19,650,000	0		
刘秋香	境内自然人	2.55%	8,376,800	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1.44%	4,732,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4,332,449	0		
王武	境内自然人	0.89%	2,907,000	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4%	2,417,118	0		
曾泓斌	境内自然人	0.59%	1,931,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万锋和李锋为夫妻关系，股东钟小平和刘秋香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8,320 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有关规定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